

竊取、販售營業秘密，觸法得不償失！

(提供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)

《案例事實》

臺灣甲公司前副總經理趙大原綜理該公司明星產品的產銷業務，日前被大陸乙公司高薪挖角，自甲公司離職並轉任乙公司總經理一職，負責為乙公司建置新廠，生產與甲公司相同的產品以瓜分龐大市場，趙大為縮減產品研發及建廠成本，乃秘密招攬擔任甲公司廠長的錢二跟隨其跳槽乙公司，錢二因老長官的熱情邀約，以及乙公司許以 3 倍於甲公司的月薪、建廠後乙公司營業利潤 15% 分紅等優渥條件，答應協助乙公司建廠及生產事宜。錢二並依趙大的指示，在離職前違反甲公司保密、資安規定，密集下載近萬筆甲公司核列為極機密及機密等級的生產設備規格、參數、管線儀表圖及操作、測試紀錄等電腦檔案，至多個未經甲公司授權使用之外接儲存裝置，且透過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將部分機密檔案郵寄給趙大，錢二並自甲公司離職後轉任乙公司廠長，為換取將來更多的利益，還預計將手上多項甲公司產品配方陸續出售給乙公司。案發後，錢二即遭調查局搜索、約談，趙大則潛逃滯留大陸地區，臺灣司法如何追訴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在此案例中，趙大教唆及利誘錢二擅自重製、使用、洩漏甲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，2 人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，且 2 人所為係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以不正方法取得之甲公司營業秘密，可能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。其中趙大雖潛逃滯留大陸，惟經依法對其發布通緝後，調查局即可透過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之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通報大陸公安部協助追緝趙大，並遣返回臺接受追訴審判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。